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3106 號函核定(備查)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潮州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3	0	3	0	6
校址	92047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		電話	(08)7882017 轉 304					
網址	http://www.ccsn.ptc.edu.tw		傳真	(08)7805985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田徑		0	0	20		
			溜冰		0	0	5		
			軟式網球		5	0	0		
			游泳		0	0	5		
合計				35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 名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專長測驗				基本體能測驗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田徑： 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	溜冰： 300 公尺 50% 1000 公尺 50%	軟式網球： 基本動作 40% (發球、正拍擊球、反拍擊球) 專長測驗 60% (分前排後排)	游泳： 指定項目 50%： 100 公尺自由式 自選項目 50%： 50 公尺自由式、 100 公尺蝶式、 100 公尺仰式、 100 公尺蛙式、 200 公尺混合式	立定三次跳 30% 60 公尺 30% 心肺耐力測驗 40% (男生 1500 公尺，女生 800 公尺)。 以上如有一項檢測 0 分，基本體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		
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測驗報到時公告							
	專項競賽成果：依「本校體育班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給分標準」評定之(如附表)								
	總分 100% = 專長測驗 40% + 基本體能測驗 40% + 專項競賽成果 20%。								
	備註： 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2. 凡報名田徑男生 1500 公尺、女生 800 公尺者得以基本體能成績換算專長成績。 3. 以上專長測驗及基本體能測驗依男女性別分別訂定不同給分標準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分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 3. 如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為：專長測驗、專項競賽成果分數、基本體能測驗。 4. 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其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://www.ccsn.ptc.edu.tw) 列印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國中學生證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 (8)2 吋半身正面大頭照兩張。 (9)在校五學期之成績單。								

4. 報名費用：

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甲、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乙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台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整。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1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
12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3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16. 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並具有冷氣，優先提供體育班學生申請住宿。
17. 本校設有體育班入學獎學金。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另頒發獎學金鼓勵就讀。

附表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體育班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給分標準

類別	名次 給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
		第一類	國際正式比賽、 國際性單項錦標賽	個人/團體	100 90	98 76	96 72	94 68	92 64	90 60
第二類	全運會、全民運	個人/團體	90 80	88 78	86 76	84 74	82 72	80 70	78 68	76 66
第三類	全中運	個人/團體	80 70	78 68	76 66	74 64	72 62	70 60	68 58	66 56
第四類	全國各單項協會級	個人/團體	70 60	68 58	66 56	64 54	62 52	60 50	58 48	56 46
第五類	縣市級(含各縣市)	個人/團體	50 40	48 38	46 36	44 34	42 32	40 30	0 0	0 0

備註：凡參加甄試之考生得提出至多五份 2 年內最優之獎狀或成績證明來作為同等級比，曾代表國家參加第一類級而未得前八名者，比照第二類級第一名給分，需檢附參賽證明及國手證書正本（驗畢即發還）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 溜冰 軟式網球 游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：		學生手機：			
	家長公司：		家長手機：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國中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報名費 700 元（中低收入戶子女 280 元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在校五學期成績單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 及 地 點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，本校體育組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
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
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07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07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

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日	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國立潮州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國立潮州高級中學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（五）下午 16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